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9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范光孝先生(越南)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法国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2. 在2012年9月21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12年11月16日第11和第2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中表达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A/C.6/67/SR.11和25)。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2012年8月1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191)。

二. 决议草案 A/C.6/67/L.5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芬兰、法国、摩纳哥和斯洛文尼亚提出题为“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7/L.5)，案文如下：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商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商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6. 在 11 月 16 日 25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草案提案国，建议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就“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就“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¹作出决定。

¹ A/67/191。